项目编号：310115141260910133444-15380511

宣桥镇2026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曜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三）磋商响应报价　1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

（五）磋商保证金　16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15141260910133444-1538051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名称：宣桥镇 2026 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养护项目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包 1-3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覆盖宣桥镇全区域，分别是健身点、广场、家门口服务点、活动室、停车场、公厕、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柴砖银行、村内道路、村内绿化、标识标牌、宣传栏、栅栏的日常养护及村宅坏境整治等工作内容。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10-222026-10-29（节假日除外），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11-03 09:30:00

磋商响应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启时间：2026-11-03 09:30:00

磋商开启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 6500 弄 99 号，同时递交备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宣桥镇 2026 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养护项目**
2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宣桥镇
3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曜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 6500 弄 99 号 联系人：陆诚伟 电话：17701826873 邮箱：357027688@qq.com
5	服务周期要求	**一年**
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包 1-3200000.00 元**（同预算金额）
7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8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9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0	投标地点	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 6500 弄 99 号
11	磋商响应	磋商响应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同上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
1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16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17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18	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9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20	演示时间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2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组成，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书面响应文件须为 A4 文本，正本字体小四号，双面复印。 说明：书面响应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如电子响应文件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组织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23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内容。
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7	响应文件的接收	采购人于响应截止时间前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人，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组织机构。
30	**备注**	/
3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

		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磋商响应文件在

		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95763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是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 6500 弄 99 号，上海曜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陆诚伟，联系电话：17701826873，电子邮

		箱：357027688@qq.com。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组织机构。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7）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服务类项目）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3）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4）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5）增值服务计划；

（6）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7）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8）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采购组织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组织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采购组织机构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

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组织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采购组织机构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组织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磋商小组形成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取成交候选人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经评审的报价×价格权值（10%）×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总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

宣桥镇 2026 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 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宣桥镇 2026 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 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	包 1

			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宣桥镇2026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包1
2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包1
3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320.00万元；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320.00万元，响应文件视作无效。	包1
4	经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存在任一下列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2、不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3、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技	包1

		术标准要求； 4、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包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

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 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 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宣桥镇 2026 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最终报价得分	0~10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100 （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服务方案	0~30	评审内容: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 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 评分标准： （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28-30 分） （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18-27 分） （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的（8-17 分） 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0-7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25	评审内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 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 评分标准： （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8-25 分） （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良好，应急预案良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比较清晰的（11-17 分） （3）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不完 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6-10 分） （4）重点、难点分析较为简略，应对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0-5 分）
人员配置情况	0~20	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项目人员资质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配 置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

		求，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 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服务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15-20 分）； （2）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可满足项目 要求,相关服务能力较好的(11-14 分）； （3）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相关服务能力和经验 一般的（7-10 分）； （4）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但整体配置较差，相关服务能力和经 验较差的（3-6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0-2 分）。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0~10	评审内容：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 材等的使用计划。 评分标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8-1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符合招标服务

		内容，使用计划合理的（5-7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的（3-4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较差。（0-2 分）
经验业绩	0~5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地点

2.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与内容：

覆盖宣桥镇全区域，分别是健身点、广场、家门口服务点、活动室、停车场、公厕、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柴砖银行、村内道路、村内绿化、标识标牌、宣传栏、栅栏的日常养护及村宅坏境整治等工作内容

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4 承包方式

4.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服务、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服务。

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合同的签订

5.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6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6.1 结算原则

6.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价结果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6.2 支付方式

6.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 **分期付款** 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6.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2）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从分期付款周期中扣除处罚款。

6.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工作内容

宣桥镇2026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养护项目

序号	村名	（1）健身点（个）	（2）广场（平方）	（3）家门口服 务点（个）	（4）活动室（点）	（5）停车场（平方）	（6）村内道路（平方）	（7）公厕（点）	（8）大件垃圾 临时堆放（点）	（9）柴砖银行（点）	（10）村内绿化（平方）	（11）标识标牌（块）	（12）宣传设施（个）	（13）栅栏（米）
1	光辉村	4	1751.7	4	5	832.81	17653.97	1	1	1	4573.09	67	92	2896
2	光明村	5	1289.1	2	3	1365.96	26396.98	5	2	2	3612.84	197	37	6429
3	季桥村	5	2431.85	4	5	85.51	24571.45	2	1	0	5352.61	162	94	10064
4	陆桥村	5	664.02	4	0	634.41	15163.34	0	1	0	8202.91	219	21	3990
5	三灶村	5	153.03	1	2	5992.58	8248.03	0	0	0	506.47	17	148	4145
6	项埭村	3	871.18	0	0	554.85	11071.55	0	1	0	80.82	0	20	3940
7	新安村	9	2568.65	3	2	1942.23	23063.82	4	3	0	12621.29	82	20	3358
8	宣桥村	4	2160.7	3	5	3389.15	15109.83	0	5	0	3130.57	58	122	2369
9	腰路村	6	616.11	4	2	1025.18	18514.13	0	2	0	5607.02	59	18	8599
10	张家桥村	3	657.06	7	2	2021.86	32218.37	2	1	0	1640.54	42	11	8857
11	中心村	1	391.01	0	0	1194.31	1768.25	1	1	2	415.23	6	44	2043
设施量合计		50	13554.41	32	26	19038.85	193779.72	15	18	5	45743.39	909	627	56690

出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覆盖宣桥镇全区域，分别是健身点、广场、家门口服务点、活动室、停车场、公厕、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柴砖银行、村内道路、村内绿化、标识标牌、宣传栏、栅栏的日常养护及村宅坏境整治等工作内容。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

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甲方根据考核验收后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2 服务地点：**宣桥镇全区域**。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季度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7．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

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测评和考核，测评和考核内容及标准可参考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若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甲方只需按照实际产生服务工作时间来计算相关费用，对此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备注：具体的测评、考核办法最终以甲方确定为准）

8．8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一些临时性服务，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主要包括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上海市

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甲方调配。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有义务且需无条件的配合甲方进行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甲方权利义务部分内容。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甲方无未付的合同款项的，乙方应直接赔偿甲方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

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1）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1.2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_1]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宣桥镇2026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412609101334444-15380511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7）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曜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3101151412609101334444-1538051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曜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磋 商 报 价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宣桥镇 2026 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养护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响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4：

磋 商 报 价 明 细 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数量（个）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和主要职责的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

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磋 商 报 价 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

宣桥镇 2026 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养护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响应报价（总价、元）

–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响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4：

磋 商 报 价 明 细 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数量（个）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和主要职责的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

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商务及租赁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人相应要求。

2.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3.如果“响应文件偏离情况”为“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请列明“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的“具体响应文件的偏离条款”（仅可增加行），同时在“说明”列，列明“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的“具体响应文件条款内容”。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宣桥镇2026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412609101334444-15380511

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3）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4）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5）增值服务计划；

（6）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7）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8）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人相应要求。

2. 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3. 如果“响应文件偏离情况”为“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请列明“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的“具体响应文件的偏离条款”（仅可增加行），同时在“说明”列，列明“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的“具体响应文件条款内容”。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其他	
备注	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其他材料（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 1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曜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